

厦门市湖里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厦湖城综函〔2025〕4号

答复类别：A类

关于区政协九届四次会议 第20252032号提案办理情况答复的函

李勇辉委员：

《关于整治地铁站口非机动车乱停放问题的提案》（第20252032号）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办理工作背景

我局高度重视地铁站口非机动车乱停放问题。根据《厦门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办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法律法规的授权，依法对市政非机动车道范围内不按指定位置停放的电动自行车（共享单车）进行执法，保障市政非机动车道畅通。依据职责和政协委员建议，我局部署属地中队开展定点整治，配合街道、社区、交警等单位加强地铁站口停车秩序管理。

二、措施与成效

（一）针对新开通的地铁线路应提前规划合理设置非机动车停放点位的建议，我局已将建议反馈给规划部门；同时，积极与

住建局市政部门联系，在道路更新、改造中，预留足够的非机动车停放点位，尽量满足地铁站点非机动车停放需求。

（二）针对形成多部门联动机制协调场地设置非机动车停放点位的建议。我区已建立由城管委办牵头，会同交警、城管执法、属地街道等部门，联系市政管养、场地业主等单位联合协商机制。重点推动“三口”（地铁口、BRT口、商场出入口）等重点点位停车难问题，目前已协调相关单位改造地块，解决了蔡塘、县后、SM等点位停车难问题。针对殿前地铁站口，区城管委办已牵头城管执法、交警、殿前街道等单位，与地块业主厦门地铁恒顺物泰有限公司进行协商，借用地铁1号线殿前站1号口附近的停车场地块改造为非机动车停车点，缓解该点位非机动车停放淤积问题。目前，恒顺物泰公司已同意借用停车场部分地块改造成非机动车停放点位，三方已签订借用协议，殿前街道正在积极落实相关改造工作。下一步，区城管委办将继续发挥牵头协调作用，推动包括殿前地铁口等点位非机动车停车难问题。

（三）针对疏堵结合加强执法力度的建议。2022年以来，我局结合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工作，每周开展联合执法，重点对违规停放的电动自行车进行整治和执法。

（四）针对城管、交警部门加大清理僵尸车的建议。因殿前地铁站口位于城中村，城管执法部门查扣（拖离）电动车行为不在法律法规授权范围，强行拖离存在法律风险。目前，我局殿前中队与宣传劝导和协助规整为主。下一步，区城管委办牵头，会同交警、城管、殿前街道等部门单位开展专项整治，集中清理长期停放的僵尸车辆。

（五）针对合理设置提示牌、小喇叭引导群众规范停放的建议。目前，正在积极推进落实。

（六）针对乱停放严重区域安排专人定点巡查规整的建议。我局已部署殿前中队每日安排执法人员进行巡查规整，发放宣传材料，督促群众养成良好停车习惯。

三、存在的问题及今后推进计划

殿前地铁站 1 号口地处城中村，周边空间有限，非机动车停放点位少，改造协调难度大且我局在此无执法权，整治效果欠佳。下一步，我局将结合工作职责，推动该点位非机动车停放空间拓展改造提升工作。同时加强日常巡查和规整力度，协调配合相关单位和部门开展专项整治联合执法，疏堵结合解决地铁站口非机动车停车难问题。

区政府分管领导：曾国辉

承办单位领导：文晓鸣

承办单位联系人：肖进鸿

联系电话：19959269833

湖里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 年 6 月 1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区政协提案委员会，区政府办公室。